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12429號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會議議程 (0012429A00_ATTCH1.pdf)

開會事由：接受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相關特教課程及支持服務研商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

開會地點：本署4樓第3會議室 (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)

主持人：蔡組長志明
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昂諭04-37061221

出席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本署原特組林副組長琴珠、本署原特組王科長勳民、本署原特組李專員昂諭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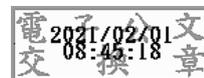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會議議程1份。
- 二、請與會縣市除機關人員出席外，另請薦派貴轄1所實驗學校代表一同與會，俾利會議討論。
- 三、本署交通資訊，請逕至本署網站首頁-認識國教署-交通位置查閱，或洽詢專線電話：04-37061800。
- 四、因應防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，會議場地將保持通風並開放對外窗戶、會前請會議室管理人員確認麥克風、門



把、桌椅、文具等物品是否已消毒以及妥適安排會議座位距離等，另請與會人員配戴口罩以避免飛沫傳染，保護會議是日出席人員防疫安全與身體健康。

五、愛地球，與會人員請自備環保杯及環保筷。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